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分别接到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萨尔·奥彭海姆")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的书面告知函,前述各方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以及本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其发行的任何红股予人保财险。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991,671,286	9.28	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302,599	8.21	0	0
SAL.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原"SAL.OPPENHEIM JR.&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原"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267,072,000	2.50	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36,045,885	19.99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基本情况

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受让方为人保财险。

(2) 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为华夏银行共计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以及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发行的任何红股。

(3) 转让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购买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华夏银行股票每股当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易条件满足后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之日期间的华夏银行股票每股当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为定价的相关计算基准。本次权益变动总转让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7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30亿元。

如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华夏银行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和/或拆股的情况下,则每股购买价格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4)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由于待售股份中由德银卢森堡持有的802,911,286股股份受制于锁定限制,该锁定限制将于2016年4月26日到期,《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所有待售股份转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2016年4月26日之前在中证登完成登记。其余待售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待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6)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将在签署日生效。

(7) 转让条件

股份转让的交割以满足以下每一项条件为前提:

(a) 已取得华夏银行董事会对股份转让的批准;

(b) 已取得银监会、保监会(如需)对股份转让的批准,且银监会、保监会(如需)不要求对《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重大修改(其利益将受该等修改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条件除外);且

(c) 本次权利转让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但尚未取得的监管审批。

各方同意尽所有合理努力并相互合作,促成以上条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可以尽快得到满足且取得股份转让必须的任何其他监管批准。

(8) 协议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在交割日前终止:

(a) 经订约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b) 在以下情况下,由任何一方终止:

a) 银监会告知其不会批准由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将所有目标股份转让至人保财险;

b) 任何转让条件未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得到满足或交割未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发生,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该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或

c)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违约致使《股份转让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将导致任何转让条件或交割不可能在《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得到满足或发生;

(c) 如人保财险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向托管账户存入购买价款,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营业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d) 如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与人保财险共同向中证登、上交所提交确认股份转让、或未与人保财险共同向中证登申请股份转让的登记,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营业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人保财险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

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地址: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通讯地址: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名称: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注册地址: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通讯地址: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名称: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Sal.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注册地址:Unter Sachsenhausen 4, 50667 K ln, Germany

通讯地址:Unter Sachsenhausen 4, 50667 K n, Germany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华夏银行董事会的批准、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需)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正文第4节。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1节　释义

一、定义

除非另有要求,本报告书中下述词语定义如下: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银、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人保财险出售其持有的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以及华夏银行向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发行的任何红股),约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
本报告书	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2015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人保财险签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待售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人保财险转让的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
德银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银卢森堡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萨尔·奥彭海姆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Sal.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曾用名: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人保财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股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期间,华夏银行向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发行(包括以股份方式分红或拆股形式发行)的由待售股份派生的任何和全部华夏银行股份
中证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日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人保财险在中证登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登记之日

二、解释

本报告中提及的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及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的中文名称均为其中文翻译,并非其正式登记名称。

第2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德银:

名称: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地: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联席首席执行官:	John Michael Cryan, Jürgen Hinrich Fitschen
注册资本:	3,530,939,215.36欧元
商业和公司登记处的登记号: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商业登记处B:HRB 3000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任何类型的银行业务,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以及推进国际经济关系。公司可自行或通过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实现上述宗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有权开展各类业务并作出有助于实现公司宗旨的所有行为,尤其是收购和处置不动产,在国内外设立分行,收购、管理并处置其它企业中的股份以及签订企业协议。
经营期限:	于1952年9月27日成立,无法定的经营期限
股东:	德银为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联系方式:	+49 (69) 910 - 33120

德银卢森堡:

名称: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注册地址: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3,959,500,000.00欧元
首席执行官:	Boris N. Liedtke博士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在卢森堡大公国及国外为其自身或为第三方之利益开展任何银行和金融业务,通过持有正式执照的自然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以及作出与上文各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有行为。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注册办事处位于卢森堡大公国或国外的其它企业中持股,并可设立分行。
商业和公司登记处的登记号:	卢森堡商业和公司登记处B 9164
注册期限:	于1970年8月12日注册成立,无法定的经营期限
股东: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为唯一股东
通讯地址: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联系方式:	(+352) 421 22 - 1

萨尔·奥彭海姆

名称: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Sal.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注册地址:	Unter Sachsenhausen 4, 50667 K ln, Germany
注册资本:	EUR 700.000.000,00
监事会主席:	Joachim H ge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萨尔·奥彭海姆在德国向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及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性及个性化的服务。
商业和公司登记处的登记号:	科隆法院B类登记处HRB 20121
注册期限:	1789年设立,无法定的营业期限
权益持有人:	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为100%权益持有人
通讯地址:	Unter Sachsenhausen 4, 50667 K ln, Germany
联系方式:	+49 221 145 25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德银: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John Michael Cryan	男	联席首席执行官	英国	英国
Jürgen Hinrich Fitschen	男	联席首席执行官	德国	德国
Stuart Wilson Lewis	男	首席风险官	英国	英国
Sylvie Claudine Monique Matherat-Audan	女	首席监管官	法国	德国
Henry Joseph Ritchotte	男	首席运营官	美国/爱尔兰	英国
Von Rohr Hans-Karl Alfred Friedrich	男	首席行政官	德国	德国
Marcus Schenck	男	首席财务官	德国	德国
Christian Sewing	男	私人和企业客户主管	德国	德国
Alfred Herling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Bernd Rose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Dina Dublon	女	监事会风险委员会主席	美国	美国
Johannes Teyssen博士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Paul Achleitner博士	男	监事会主席	奥地利	德国
Frank Bsirske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Gabriele Platscher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Georg Thoma	男	监事会诚信委员会主席	德国	德国
Henriette Mark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Katherine Garrett-Cox	女	监事会成员	英国	英国
Louise Parent	女	监事会成员	美国	美国
Martina Klee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Peter L scher	男	监事会成员	奥地利	德国
Henning Kagermann教授、博士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Klaus-Rüdiger Trützschler 教授、博士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Richard Meddings	男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英国	英国
Rudolf Stockem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Sabine Irrgang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Timo Heider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Wolfgang B hr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德银卢森堡: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Boris N. Liedtke博士	男	首席执行官	德国	卢森堡
Nathalie Bausch	女	首席运营官	卢森堡	卢森堡
Werner Burg	男	首席风险官	德国	德国
Luc Frieden	男	监事会主席	卢森堡	卢森堡
Kornelis Jan Hoving	男	监事会副主席	荷兰	荷兰
Von Rohr Hans-Karl Alfred Friedrich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Brigitte Bomm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Ernst Wilhelm Contzen	男	监事会成员	卢森堡	卢森堡
Carmen Herbstritt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Mary Campbell	女	监事会成员	爱尔兰	英国

萨尔·奥彭海姆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Joachim H ger	男	监事会主席	德国	德国
Henning Heuerding	男	监事会副主席	德国	德国
Carmen Herbstritt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Holger Naumann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Pius Sprenger博士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美国
Bernd von Maltzan博士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Eva Franzke	女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Gerd-Axel Schuster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Maximilian Uleer	男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具体如下:

德银: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1	Deutsche Postbank AG	德国	96.80423629%
2	K & N Kenanga Holdings Bhd	马来西亚	8.23893657%
3	Philipp Holzmann Aktiengesellschaft i.I.	德国	19.50902585%
4	BHS tabletop Aktiengesellschaft	德国	28.90515120%
5	Wilson Group Limited	澳大利亚	18.54879040%
6	Ayubowan Capital Ltd.	加拿大	8.54701761%
7	BrisConnections Holding Trust	澳大利亚	35.58708349%
8	BrisConnections Investment Trust	澳大利亚	35.58708349%
9	Veris Gold Corp.	加拿大	7.35132985%
10	HYPOPORT AG	德国	9.68529569%
11	Cecon ASA	挪威	9.56207844%
12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5.68299524%
13	PT Buana Listya Tama Tbk	印度尼西亚	14.78730052%

德银卢森堡:无

萨尔·奥彭海姆:无

第3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人保财险出售其持有的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以及华夏银行向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发行的任何红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的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12)个月中增加或减少华夏银行股份的任何确定计划、协议或安排。

第4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人保财险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保财险转让其持有的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以及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发行的任何红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人保财险出售华夏银行共计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出售方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数目	备注
德银	人保财险	877,302,599股,约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8.21%	如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德银分配红股,则该等红股将一并出售
德银卢森堡		991,671,286股,约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9.28%	其中802,911,28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6年4月26日上市流通;如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德银卢森堡分配红股,则该等红股将一并出售
萨尔·奥彭海姆		267,072,000股,约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2.5%	如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萨尔·奥彭海姆分配红股,则该等红股将一并出售

注:德银与萨尔·奥彭海姆曾于2009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萨尔·奥彭海姆同意向德银出售其在华夏银行中持有的全部股份。但该等股份转让并未交割,萨尔·奥彭海姆所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未转让至德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协议以及德银与萨尔·奥彭海姆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所有有关协议均已终止。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受让方为人保财险。

(2)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人保财险出售华夏银行共计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以及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发行的任何红股。

(3)转让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购买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华夏银行股票每股当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易条件满足后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之日期间的华夏银行股票每股当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为定价的相关计算基准。本次权益变动总转让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7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30亿元。

如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华夏银行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和/或拆股的情况下,则每股购买价格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5)股份转让的限制

由于待售股份中由德银卢森堡持有的802,911,286股股份受制于锁定限制,该锁定限制将于2016年4月26日到期,《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所有待售股份转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2016年4月26日之前在中证登完成登记。其余待售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待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6)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将在签署日生效。

(7)转让条件

股份转让的交割以满足以下每一项条件为前提:

(a)已取得华夏银行董事会对股份转让的批准;

(b)已取得银监会、保监会(如需)对股份转让的批准,且银监会、保监会(如需)不要求对《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重大修改(其利益将受该等修改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条件除外);且

(c)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但尚未取得的监管审批。

各方同意尽所有合理努力并相互合作,促成以上条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可以尽快得到满足且取得股份转让必须的任何其他监管批准。

(8)协议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在交割日前终止:

(a)经订约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b)在以下情况下,由任何一方终止:

a)中国银监会告知其不会批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有目标股份转让至人保财险;

b)任何转让条件未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得到满足或交割未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发生,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该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或

c)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违约致使《股份转让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将导致任何转让条件或交割不可能在《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得到满足或发生;

(c)如人保财险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向托管账户存入购买价款,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营业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

(d)如任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与人保财险共同向中证登、上交所提交确认股份转让、或未与人保财险共同向中证登申请股份转让的登记,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营业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人保财险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第5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夏银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夏银行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6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于本报告书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7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摘要复印件;

2.载于本报告书第2节第二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护照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授权代表:朱彤授权代表:王晓雪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授权代表:朱彤授权代表:王晓雪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授权代表:朱彤授权代表:王晓雪
签署日期:2015 年12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Luxembourg;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Unter Sachsenhausen 4, 50667 K?ln, Germany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36,045,885 持股比例:19.99%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减少2,136,045,885 变动比例:减少19.99% 变动后股数量:0 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授权代表:朱彤授权代表:王晓雪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授权代表:朱彤授权代表:王晓雪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授权代表:朱彤授权代表:王晓雪
签署日期:2015 年12月2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6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夏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12月28日增持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焰

注册资本:1,482,851.0202万人民币

注册号码:10000000003800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制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4710931483

主要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国际集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6315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吴焰	男	中国	北京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生臣	男	中国	北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王银成	男	中国	北京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俞小平	女	中国	北京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涛	男	中国	北京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和	男	中国	北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林智勇★	男	中国	北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林汉川	男	中国	北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重兴★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那国毅★	男	中国	北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遇生★	男	中国	北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林智勇先生、卢重兴先生、那国毅先生和马遇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业银行12.29亿股股份,持股比例6.4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进其与华夏银行进行战略性全面业务合作,通过业务互动,带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双方的业务发展,提升双方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持股比例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华夏银行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称为"德银方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德银方面持有的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以及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以股份分红或拆股形式)向德银方面发行的任何红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夏银行2,136,045,885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19.99%。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德银方面出售的华夏银行共计2,136,045,885股A股(约占华夏银行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以及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以股份分红或拆股形式)向德银方面发行的